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宗成

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 告 林彥宏

選任辯護人 顏偉哲律師
鄭廷萱律師
林健群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3854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40、541、542、543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4、95、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、乙○○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前段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甲○○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
03 縱、指揮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、
04 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
05 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、第330條第1項、第328條第1項
06 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
0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；被告乙○○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
08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
09 項之洗錢罪、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、第277條第1
10 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、第330條第1
11 項、第328條第1項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、第339條之4
1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，前經本院訊問
13 後，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涉犯前開犯罪之嫌疑重大，且被
14 告2人所涉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
15 期徒刑之重罪，衡情面臨重罪之追訴或處罰，常伴有逃亡之
16 高度可能性，被告2人所述復與本案其餘共同被告所述尚有
17 出入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刑事訴訟
18 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
19 定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
20 受物件，及自112年7月7日、112年9月7日、112年11月7日、
21 113年1月7日起分別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22 (二)茲因本案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3月6日屆滿，經於113年2
23 月16日訊問甲○○、於113年2月22日訊問乙○○，並徵詢檢
24 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2人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
25 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
26 由，且被告2人涉犯上開犯罪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微，參
27 以本案之訴訟進行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28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
29 權受限制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
30 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2人自113年3月7日起延長羈押
31 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
02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琄

05 法官 呂超群

06 法官 鄭百易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蔡秀貞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